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文務字第 106000125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明資字第 109001542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明圖資字第 110000732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為有效推動校務資料加值應用等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置委員九至十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推薦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另置幹事若干名，由相關單位派員擔任之。幹事成員包括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圖書資訊中心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業務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內容、類型及屬性。
二、盤點、檢視及統合校務資料之完整性、正確性及一致性。
三、資料字典之建置及資料安全性之維護。
四、資料使用申請流程與審核機制之建立，其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五、資料使用後產出結果之管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告或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